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 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21年度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5,426,406.24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公司净利润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542,640.62元，上述公积金提取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

分配利润为 157,883,765.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余额 212,628,974.83 元，减去 2021 年半年度派发当年半年度现金红利 80,000,000.00 元后，期末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290,512,740.45 元。

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 160,000,000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8,000,000.00 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有关业务进行总体分析之后，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关联董事李立峰、李春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并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拟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票据融资额度、银行保函额度、固定资产贷款额度、融资租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的具体调整事项，代表公司办理授信、借款、抵押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所担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上年度费用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对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

关联董事李立峰、王小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关联董事李立峰、李春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供投资者决策提供依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世茂能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2、3、4、5、6、8、9、10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2日